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恒守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3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3
1.2. 投保条件	3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3
1.4. 保险期间	3
1.5. 犹豫期	3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等待期	3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2.4.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	5
2.5. 给付限额与给付次数	5
2.6. 失能状态的核验	5
2.7.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6
2.8.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6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
3.1. 保险费的交付	7
3.2. 宽限期	7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7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7
3.6. 现金价值	7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4.1. 保险金受益人	7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7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7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9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9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9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9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9

5.4. 争议处理	9
5.5. 保险合同的终止	10
6. 术语的解释	10
附表：特定手术列表	36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恒守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恒守护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现金价值表等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等待期为 90 日，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每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住院**，我们不承担因该次住院导致的住院失能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功能损伤**，本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住院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同一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该次住院治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 进行“附表：特定手术列表”中约定的任意一种特定手术治疗且本次**连续住院**的天数大于等于 7 天（不含出院当日）；

(2) 在**重症监护病房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的天数大于等于 7 天（不含转出重症监护病房当日）。

则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即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治疗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第 8 天，见本条款第 2.4 款）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首次住院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因本次疾病原因或本次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持续住院**至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则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再次给付住院失能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持续住院状态中断（即出院超过 48 小时）。

如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持续住院状态中断，我们将终止因本次住院而启动的住院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住院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下同），且满足本条款第 6 条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该给付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该种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并按照本条款第 4.3 款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再次给付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因本次特定疾病而启动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及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三、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不论一种或多种，下同），且满足本条款第 6 条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该给付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该种功能损伤持续失能状态要求，并按照本条款第 4.3 款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再次给付功能损

伤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功能损伤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终止因本次功能损伤而启动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但本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及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再次按本项责任的约定启动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

四、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 1 级至 3 级伤残标准（若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鉴定），则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首次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若被保险人在每月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并按照本条款第 4.3 款约定提供相关证明的，我们将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再次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自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若本合同仍处于交费期间内，后续各期保险费您应正常交付。

2.4.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指我们首次给付失能保险金的日期以及之后每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对于住院失能保险金，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满足住院失能首次失能状态要求的次日，即被保险人开始住院治疗或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第 8 天。

对于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满足失能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

在保险期间内，若我们终止给付失能保险金后，被保险人再次符合住院失能保险金、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或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调整为我们再次启动的给付失能保险金的日期以及之后每月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再次符合失能保险金给付的条件须满足两次失能保险金的给付间隔大于等于一个月的要求，即再次给付失能保险金的日期不早于前一次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期的最近月度对应日。

2.5. 给付限额与给付次数

每个自然月我们最多给付一次失能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款第 2.3 款所约定的四项失能保险金责任中的两项及两项以上时，我们仅按应给付的保险金金额最高的一项责任承担该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条款第 2.3 款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给付的各项失能保险金，累计给付的次数最多为 100 次。当累计给付次数达到 100 次时，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届满时，若被保险人仍符合本条款第 2.3 款所约定的其中一项失能保险金持续失能状态要求，我们将继续给付失能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不符合持续失能状态（若后续再次符合失能状态也不再给付）、身故或给付次数达到 100 次（以较早者为准）。

2.6. 失能状态的核验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和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将特定疾病和功能损伤的持续失能状态的核验频率分为四组，具体如下：

组别	持续失能状态核验频率要求
第一组	符合首次失能状态要求给付首次失能状态保险金后，后续逐月核验持续失能状态。
第二组	符合首次失能状态要求给付首次失能状态保险金后，后续每 3 个月核验一次持续失能状

	态，当次持续失能状态的判定最多适用于当月及当月之后的 2 个月。按此规则循序推进。
第三组	符合首次失能状态要求给付首次失能状态保险金后，后续每 12 个月核验一次持续失能状态，当次持续失能状态的判定最多适用于当月及当月之后的 11 个月。按此规则循序推进。
第四组	符合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后续持续失能状态只需核验被保险人生存即可。但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处于持续失能状态进行不定期核验的权利。

2.7.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若我们或相关权利人对失能状态的诊断或者核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2.8.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症状或伤残；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住院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 (1)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胃减容术、减重手术（包括吸收不良型手术）、矫正或矫形（包括对脊柱侧弯、膝内翻、膝外翻、足拇外翻、下颌骨前突等的矫正、矫形治疗、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生理缺陷治疗等）、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营养、减肥、增胖、增高）**；
- (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3) **怀孕、流产、堕胎、妊娠（不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难产）、节育（含绝育）手术、产前产后检查、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生殖辅助技术，以及前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4)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
- (5)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颈椎病、痔疮、鼻中隔偏曲、静脉曲张、睡眠呼吸障碍**；
- (6)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7)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住院；

(8) 日间手术或门诊手术。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交付。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保险单中“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期末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失能保险金、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住院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住院失能保险金，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本合同约定特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或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鉴定书；**特定“恶性肿瘤——重度”疾病的理赔须提供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有关的诊断报告和资料；**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达到本条款第6条中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申请人后续每月申请该特定疾病的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时，须配合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处于生存状态或提供**生存证明**，且被保险人须符合本条款约定的该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要求。

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持续失能状态及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申请人在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完成当月相关证明的提交的，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特定疾病的失能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相关证明后一并给付该特定疾病的失能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不符合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领取条件而我们实际支付了特定疾病失能保险金，申请人应将我们多支付的保险金予以返还。**

三、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本合同约定功能损伤的诊断证明书，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或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达到本条款第6条中约定的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申请人后续每月申请该功能损伤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时，须配合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处于生存状态或提供生存证明，且被保险人须符合本条款约定的该功能损伤持续失能状态要求。

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持续失能状态及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申请人在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完成当月相关证明的提交的，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功能损伤的失能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相关证明后一并给付该功能损伤的失能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不符合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领取条件而我们实际支付了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申请人应将我们多支付的保险金予以返还。**

四、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应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等级诊断书或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达到本条款第 2.3 款中约定的意外伤残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申请人后续每月申请该意外伤残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时，须配合我们核验被保险人处于生存状态或提供生存证明。

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持续失能状态及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申请人在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完成当月相关证明的提交的，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意外伤残的失能保险金，并在申请人下一次完成相关证明后一并给付该意外伤残的失能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领取条件而我们实际支付了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申请人应将我们多支付的保险金予以返还。**

五、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合同的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交付的金额。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期的应交保险费。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含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
-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 (3) 被保险人由于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
- (4) 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住院期间（不含出院当日）未在医院病房住宿，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5) 住院治疗的临床需要是由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已罹患的疾病或其进展导致的；
- (6) 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在住院期间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连续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本次疾病原因或本次意外伤害在**同一我们认可的医院**连续进行住院治疗且未办理出院手续，当办理出院手续后，则本次连续住院结束。

【重症监护病房】：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

【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指被保险人因本次疾病原因或本次意外伤害在**同一我们认可的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连续进行治疗，且未从转出重症监护病房，当转出重症监护病房时，则本次连续进行重症监护治疗结束。

【持续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本次疾病原因或本次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持续进行住院治疗，且因本次疾病原因或本次意外伤害的两次住院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以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载明的入院时间和出院时间为准）。

【初次罹患】：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后首次罹患某种疾病，其中某种疾病是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同一种疾病定义的所有疾病。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 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疗机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胃减容术】：指以减少患者达到饱足感所需进食量来达到减重目的的手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和胃肠转流术。

【吸收不良型手术】：指主要通过类似短肠症的吸收不良效果来达到减重目的的手术，包括小肠绕道手术、胆胰绕道手术、十二指肠转位手术等。

【牙齿治疗】：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

【痔疮】：包括内痔、外痔、混合痔，是肛门直肠底部及肛门粘膜的静脉丛发生曲张而形成的一个或多个柔软的静脉团的一种慢性疾病。

【鼻中隔偏曲】：指由外伤、肿瘤压迫、发育性原因等导致的鼻中隔偏离中线向一侧或两侧弯曲或局部形成突起。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日间手术】：指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前提下，为患者提供 24 小时内完成入院、手术和出院的全流程诊疗服务的医疗服务模式。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约定交付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的对应日，具体根据交费方式确定。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生存证明】：指能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方式，可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 (1) 被保险人通过我们认可的互联网路径进行线上核验；
- (2) 与我们约定面见被保险人；
- (3) 申请人提供的被保险人书面生存证明材料：①公安部门出具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户籍证明或者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 5 日内的实有人口证明；②人力资源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工伤保险、养老金发放记录；③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工资性收入银行入账流水或个税完税证明。

【特定“恶性肿瘤——重度”】：指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约定“恶性肿瘤——重度”，且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报告明确诊断（不包括病理报告结果为疑似的情形）已达到以下特定程度的恶性肿瘤分期或分型，具体包括：

- (1) 基于第八版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AJCC）癌症分期手册的 IV 期癌症；或
- (2) 根据最新的世界卫生组织（WHO）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分类，为 WHO 4 级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或
- (3) 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或急性髓性白血病；或

(4) 基于最新 Lugano 分类或 Ann Arbor 分期的 IV 期霍奇金淋巴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

任何阶段的小淋巴细胞淋巴瘤、原发性皮肤淋巴瘤和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疾病除外。任何艾滋病感染期间的“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特定疾病】及**【特定疾病对应的失能状态要求】**：本合同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发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和程度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 70 种。其中前 20 种特定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后 50 种特定疾病为“规范”之外由我们增加的疾病并自行制定疾病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下表中所列的特定疾病。

特定疾病持续失能状态，指被保险人已经符合该特定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须符合下表中所列的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的持续失能状态核验要求。特定疾病对应的持续失能状态核验频率组别信息请参见本条款第 2.6 款。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特定疾病定义（首次失能状态要求）	持续失能状态核验要求	持续失能状态核验频率组别
1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p>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p> <p>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p> <p>（2）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p> <p>（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p>	<p>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指在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日，被保险人仍需要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下同），且当月在我们认可的医院针对“恶性肿瘤——重度”进行 1 次以上（含 1 次）的治疗，治疗方式包括手术治疗、化学疗法、放射疗法，或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的质子或重离子放射治疗。</p> <p>若被保险人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符合特定“恶性肿瘤——重</p>	第一组

		<p>巴细胞白血病；</p> <p>(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 \leq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度”的定义要求，则无上述治疗要求。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p>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p> <p>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p> <p>（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p> <p>（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p> <p>（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p> <p>（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p> <p>（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p> <p>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为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45\%$。	第二组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p>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p> <p>（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符合以下任意一条：</p> <p>（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p> <p>（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p> <p>（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p>	第三组

			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心功能衰竭程度为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45%。	第二组
6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的,开颅手术30天后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①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②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③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	第三组

			以上。	
			(2) 被保险人当月在我们认可的医院针对该颅内肿瘤进行 1 次以上(含 1 次)的放射治疗。	第一组
7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8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一组
9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10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12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13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14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	第四组

		法》计算。	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15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1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1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 ⁹ /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 ⁹ /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 ⁹ /L。	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过去 1 年输血（包括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超过 3 次（不含 3 次）； （2）骨髓涂片或血常规提示红系、巨核系、髓系中至少两种降低。	第三组
18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心功能衰竭程度为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45%。	第二组
19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2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21	严重多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	须满足下列全部	第二组

	发性硬化症	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条件：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临床症状； （2）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22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23	严重冠心病	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 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 以上。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为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45%。	第二组
24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心功能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且心功能衰竭程度为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第二组

		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45%。	
25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p>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p> <p>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I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p>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p> <p>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p> <p>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p> <p>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p> <p>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p> <p>VI 型(肾小球硬化型) 肾功能衰竭</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III 型: 第二组; IV 型及以上: 第四组。 (III 型一旦进展到 IV 型及以上,之后按第四组)
26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p>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至少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心超证实右心室肥大;</p> <p>(2) 心功能不全的症状要求持续至少 90 天。</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27	持续植物人状态	<p>指被保险人已丧失大脑皮层功能,对外界刺激或体内需求皆无反应,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并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至少 30 天以上,该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p> <p>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2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p>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	第三组

		<p>(1) 晨僵；</p> <p>(2) 对称性关节炎；</p> <p>(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p> <p>(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p> <p>(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p> <p>(6)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p> <p>I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p> <p>II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p> <p>III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p> <p>IV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p>	<p>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2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p>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第三组
3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p>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p> <p>(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p> <p>(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p>	<p>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p>	第四组
31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p>是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p> <p>(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①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p> <p>②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p> <p>③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p> <p>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性筋膜炎和 CREST 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p>	<p>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p>	第四组
32	丝虫病所致象皮病	<p>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液肿分期第III级，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p>	<p>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p>	第三组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3	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第二组
34	神经白塞病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 神经白塞病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35	开颅手术	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因以下疾病而进行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开颅手术 30 天后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36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肉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且须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p>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p> <p>(2) 肌肉组织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8 款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37	严重心肌炎	<p>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心超证实左室射血分数 < 30%，且持续至少 90 天。</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38	皮质基底节变性	<p>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p>	<p>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第三组
39	严重气性坏疽	<p>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p> <p>(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p> <p>(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p> <p>(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p> <p>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40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p> <p>(1) 步态共济失调；</p> <p>(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p> <p>(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p> <p>(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41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p>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p> <p>(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42	严重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p>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p> <p>(2) 出现阿-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 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43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 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 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微生物: 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经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②病理性病灶: 组织病理学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④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 且与心内膜炎吻合。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闭锁不全(指返流分数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30%);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病损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44	克雅氏病	指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 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 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4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中度及以上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 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力低常程度须达到中度及以上, 即IQ≤5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 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 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理赔时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2)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程度达到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即IQ≤50; (3)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46	严重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 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180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肢体肌力在2级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含)以下。		
47	脊髓小脑变性症	<p>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p> <p>(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p> <p>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p> <p>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p> <p>(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或者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4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p>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49	严重脊髓内肿瘤	<p>指脊髓内良性或者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p> <p>(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p> <p>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p> <p>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p>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p>	<p>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p> <p>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p> <p>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p>	第三组
50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p>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不含）。</p> <p>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51	脊柱裂	<p>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形脊柱裂。</p> <p>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8 款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52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p>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p> <p>(1) 严重脊柱畸形；</p> <p>(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53	多处臂丛神经	<p>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	第四组

	根性撕脱	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54	严重心脏衰竭 CRT 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 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II 级或 IV 级； （2）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5%； （3）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 （4）QRS 时间≥130msec； （5）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55	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56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2）已经接受了经下列任何一种手术路径进行的开胸心包剥离手术或心包切除手术： ①胸骨正中切口； ②双侧前胸切口； ③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57	Brugada 综合征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并且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58	严重弥漫性硬化	是一种罕见的、散发的脱髓鞘疾病。病理为大脑双侧半球白质大片脱髓鞘，以及一些小的脱髓鞘病灶。脱髓鞘区轴索相对保留，在病灶中央区轴索可显著破坏。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59	闭锁综合征	又称闭锁症候群，即去传出状态，系脑桥基底部病变所致。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需满足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	第三组

			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0	严重 Balo病 (同心圆硬化症)	是一种大脑白质脱髓鞘性疾病,其病理特点为病灶内髓鞘脱失带与髓鞘保存带呈同心圆层状交互排列,形似树木年轮或大理石花纹状。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61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冻伤是由于寒冷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损伤。指冻伤程度达到III度,且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62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CPM)是一种代谢性脱髓鞘疾病。CPM由Adams首次提出,病理学上表现为髓鞘脱失不伴炎症反应。临床常见症状为突发四肢弛缓性瘫,咀嚼、吞咽及言语障碍,眼震及眼球凝视障碍等。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因酗酒导致的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63	严重多系统萎缩	指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64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贯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一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	第三组

			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5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0 天后符合以下任意一条：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66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持续 180 天以上，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18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67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8 款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第三组
68	脑型疟疾	指恶性疟原虫感染导致的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以谵妄和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外周血涂片或骨髓图片检查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69	严重结核性脑	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膜炎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 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70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败血症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 须经血液或骨髓检查证实致病菌, 且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 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 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 50 \times 10^9 \mu\text{L}$; (3) 肝功能不全, 胆红素 $> 6\text{mg/dl}$ 或 $> 102\mu\text{mol/L}$; (4) 需要用强心剂;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6) 肾功能衰竭, 血清肌酐 $> 300\mu\text{mol/L}$ 或 $> 3.5\text{mg/dl}$ 或尿量 $< 500\text{ml/d}$; (7)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最低 96 小时; (8)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 15 天。 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的诊断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证实。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功能损伤】及【功能损伤对应的失能状态要求】：本合同功能损伤指被保险人发生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符合以下功能损伤定义所述条件和程度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 下列定义中的“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慢性肝衰竭”、“严重慢性肾衰竭”“严重克罗恩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瘫痪”、“多个肢体缺失”、“双目失明”、“双耳失聪”及“语言能力丧失”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中的疾病, 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其他功能损伤由我们增加并自行制定其定义。功能损伤名称仅供理解使用, 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功能损伤的具体定义为准。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 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罹患并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下表中所列的功能损伤。功能损伤持续失能状态, 指被保险人已经符合该功能损伤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 须符合下表中所列的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的功能损伤状态核验要求。功能损伤对应的持续失能状态核验频率组别信息请参见本条款第 2.6 款。

序号	功能损伤名称	功能损伤定义(首次失能状态要求)	持续失能状态核验要求	持续失能状态核验频率组别
1	神经系统功能损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神经系统损伤并引起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上述神经系统损伤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自上述神经系统损伤 180 日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或二肢(含)以上肌力 3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和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三组
2	胸腹	需满足下列至少一项功能损伤:		

脏器功能损伤	<p>2.1 心脏功能损伤 因器质性心脏病经系统治疗 6 周后，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心力衰竭合并射血分数降低且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并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45%（不含），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p>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p>2.2 呼吸系统功能损伤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因疾病导致一侧全肺切除或双侧肺叶切除。 （2）确诊“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①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②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③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p>	（1）因疾病导致一侧全肺切除或双侧肺叶切除：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2）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	第二组
	<p>2.3 肝消化系统功能损伤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因疾病治疗实施了肝移植手术，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①低蛋白血症导致下肢反复水肿或肺水肿； ②变相的右心功能衰竭； ③凝血功能异常会导致急性大出血； ④肝功能异常高能状态导致下肢血栓或肺栓塞。 （2）因疾病治疗导致肝脏大部分切除，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①肝衰竭失代偿持续 180 天； ②手术后持续加重型贫血； ③反复肠梗阻发作（180 天内发作 2 次及以上）。 （3）确诊“严重慢性肝衰竭”：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持续性黄疸； ②腹水； ③肝性脑病； ④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p>2.4 肠消化系统功能损伤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确诊“严重克罗恩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确诊“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p>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	第四组

		<p>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p> <p>(3) 因疾病造成腹部损伤并导致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合并短肠综合征且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p>														
		<p>2.5 内分泌和泌尿系统功能损伤</p> <p>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因疾病治疗导致孤肾切除或双侧肾切除，或全膀胱切除。</p> <p>(2) 确诊“严重慢性肾衰竭”：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p> <p>(3) 确诊“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p> <p>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I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51 1064 1491"> <tr> <td>I型（微小病变型）</td> <td>镜下阴性，尿液正常</td> </tr> <tr> <td>II型（系膜病变型）</td> <td>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td> </tr> <tr> <td>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td> <td>蛋白尿，尿沉渣改变</td> </tr> <tr> <td>IV型（弥漫增生型）</td> <td>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td> </tr> <tr> <td>V型（膜型）</td> <td>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td> </tr> <tr> <td>VI型（肾小球硬化型）</td> <td>肾功能衰竭</td> </tr> </table>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肾功能衰竭	<p>(1) 因疾病治疗导致孤肾切除或双侧肾切除，或全膀胱切除：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p> <p>(2) 严重慢性肾衰竭：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p> <p>(3)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p>	<p>第四组</p> <p>第二组</p> <p>III型：第二组； IV型及以上：第四组。 （III型一旦进展到IV型及以上，之后按第四组）</p>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肾功能衰竭															
3	肢体运动功能损伤	<p>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3.1 因疾病造成脊柱或脊髓损伤并导致永久不可逆的截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p> <p>3.2 确诊“瘫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p>	<p>(1) 多个肢体缺失： 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p>	第四组												

	<p>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p> <p>3.3 确诊“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p> <p>3.4 确诊“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分级（注）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①晨僵；</p> <p>②对称性关节炎；</p> <p>③类风湿性皮下结节；</p> <p>④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p> <p>⑤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p> <p>⑥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p> <p>I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p> <p>II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p> <p>III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p> <p>IV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p>	<p>（2）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p>（3）其他： 符合该疾病定义要求</p>	<p>第三组</p> <p>第三组</p>
4	<p>五官功能损伤</p> <p>满足下列至少一项功能损伤：</p> <p>4.1 视功能损伤</p> <p>确诊“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①眼球缺失或摘除；</p> <p>②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③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p>4.2 听功能损伤</p> <p>确诊“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4.3 语言功能损伤</p> <p>确诊“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p> <p>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p>4.4 面部皮肤功能损伤</p>	<p>已经符合该疾病首次失能状态要求后无额外失能状态要求。</p>	<p>第四组</p>

	确诊“严重面部烧伤”：指面部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面部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者 80% 以上。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	--	--	--

【ICD-10】与【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

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i: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手术治疗】：指在麻醉条件下切开体表，借助外科器具或设备去除病变组织、修复损伤、植入外来物、改变体内器官构造的治疗方式。但下列内容不在保障范围内：穿刺、介入等手段进行的手术；以诊断为目的的创伤性检查；以手术为名称，但未于身体表面打开创口并通过该创口进行的无创手术，包括普通放射性手术、消融术。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化学治疗（化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不包括肿瘤靶向治疗、肿瘤免疫治疗、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放射治疗（放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我

们认可的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不包括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治疗。

【质子或重离子放射治疗】：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质子和重离子放射治疗。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肢体】：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系统治疗】：指经住院治疗，或每月二次以上（含二次）到我们认可的医院进行门诊治疗并坚持服药一个疗程以上。

附表：特定手术列表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1	关节镜膝关节交叉韧带重建术	591	肺袖式切除术	1181	臂假肢安装
2	关节镜膝关节前交叉韧带重建术	592	肺楔形切除术	1182	肩关节成形术用合成假体
3	关节镜膝关节后交叉韧带重建术	593	肺部分切除术	1183	半骨盆离断术
4	膝关节镜下半月板成形术	594	其他和未特指的肺叶节段切除术	1184	肩关节肩盂植骨固定术
5	膝关节镜下半月板缝合术	595	全余肺切除术	1185	鼻内镜下鼻腔泪囊造口术
6	膝关节镜下外侧半月板切除术	596	肺节段切除术	1186	眶内血管瘤切除术
7	膝关节镜下内侧半月板切除术	597	肺叶部分切除术	1187	眶内囊肿切除
8	关节镜膝关节半月板切除术	598	其他肺叶切除术	1188	虹膜周边切除术
9	关节镜膝关节半月板部分切除术	599	肺叶伴肺段切除术	1189	小梁切开术，外入路
10	关节镜膝内侧半月板部分切除术	600	余肺肺叶切除术	1190	滤帘切除术（小梁切除术），外路
11	关节镜膝外侧半月板部分切除术	601	肺叶伴邻近肺叶节段切除术	1191	角巩膜咬切术
12	关节镜肩关节滑膜切除术	602	肺叶切除术	1192	玻璃体抽吸术
13	关节镜膝关节滑膜切除术	603	肺叶袖状切除术	1193	玻璃体切割术，前入路
14	关节镜肩关节病损切除术	604	其他和未特指的肺切除术	1194	玻璃体内注射
15	膝关节镜下微骨折术	605	全肺切除术	1195	泪小管吻合术
16	关节镜膝关节病损切除术	606	全肺切除术伴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1196	翼状胬肉切除+结膜移植术
17	膝关节镜下髌骨外侧支持带松解术	607	胸腔结构的根治性清扫术	1197	翼状胬肉切除联合结膜松弛切除术
18	髌关节表面置换，部分的，股骨头	608	肺叶切除术伴淋巴结清扫术	1198	硅海绵取出术
19	股骨头表面置换术	609	支气管根治性清扫术	1199	球内注气视网膜脱离复位术
20	髌关节表面置换，部分的，髌白	610	支气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1200	黄斑裂孔注气术
21	髌白表面置换术	611	肺内异物取出术	1201	视网膜激光凝术
22	脊髓后正中点状切开术	612	胸廓成形术	1202	硅油取出术
23	脊髓病损切除术	613	部分胸廓成形术	1203	脉络膜上腔放液术、放血术
24	硬脊膜病损切除术	614	胸廓改良成形术	1204	玻璃体切割术，后入路
25	硬脊膜外病损切除术	615	胸膜外胸廓成形术	1205	玻璃体切割术，经瞳孔
26	硬脊膜下病损切除术	616	支气管裂伤缝合术	1206	眶内肿物切除术
27	脊膜膨出修补术	617	支气管瘘闭合术	1207	眶内肿瘤切除术
28	脊髓脊膜膨出修补术	618	食管—支气管瘘修补术	1208	复杂性眼脸外伤修复术
29	脊髓外露修补术	619	支气管的其他修补术和整形术	1209	复发性翼状胬肉切除术+干细胞移植术
30	脊椎骨折修补术	620	支气管成形术	1210	小梁切除术
31	脊椎骨折复位术	621	支气管吻合术	1211	巨大裂孔视网膜脱离修复术
32	脊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22	气管支气管吻合术	1212	黄斑裂孔视网膜脱离修复术
33	颈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23	支气管修补术	1213	黄斑前膜剥离术
34	齿状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24	肺其他修补术和整形术	1214	视网膜黄斑裂孔手术
35	胸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25	肺修补术	1215	增殖性视网膜脱离修复术
36	腰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26	纵隔病损切除术	1216	玻璃体切除联合视网膜复位术
37	脊髓结构的其他修补术和成形术	627	胸腔病损切除术	1217	视网膜前膜剥膜联合视网膜脱离修复术
38	脊髓纵裂修补术	628	胸膜病损切除术	1218	其它复杂性视网膜脱离玻璃体手术
39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的松解术	629	食管—胸膜瘘闭合术	1219	支撑喉镜下舌根部良性病变切除术
40	脊髓脊膜松解术	630	支气管胸膜瘘闭合术	1220	支撑喉镜下会厌囊肿切除术
41	脊髓粘连松解术	631	横膈折叠术	1221	支撑喉镜下任克氏水肿切除术
42	脊髓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632	膈肌折叠术	1222	支撑喉镜下良性喉肿瘤切除术
43	骨盆截骨术	633	膈肌修补术	1223	支撑喉镜下咽良性肿瘤切除术
44	椎骨截骨术	634	经胸膈肌折叠术	1224	鼻内镜下鼻腔内肿瘤切除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45	骨盆楔形截骨术	635	经腹膈肌折叠术	1225	食道异物取出术
46	椎骨楔形截骨术	636	左心房—肺静脉干吻合术	1226	鼻内镜下全组鼻窦开放 FESS 手术
47	胸椎病损切除术	637	胸导管结扎术	1227	鼻内镜下 DrafIIB、DrafIII 型额窦开放术
48	腰椎病损切除术	638	食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1228	鼻内镜下鼻腔乳头状瘤切除术
49	颈椎病损切除术	639	食管病损切除术	1229	鼻内镜下鼻窦恶性肿瘤手术
50	骶椎病损切除术	640	食管切除术	1230	内镜下人工听骨链重建术
51	骨盆病损切除术	641	部分食管切除术	1231	腭咽成形术
52	椎骨病损切除术	642	食管内翻拔脱术	1232	鼓室成形术
53	椎骨取骨术	643	中上段食管癌根治术	1233	乳突根治术
54	肩胛骨部分切除术	644	胸腹联合切口食管部分切除术	1234	半喉切除术
55	骨盆部分切除术	645	颈胸腹三切口食管部分切除术	1235	其他部分喉切除术
56	髌臼周围截骨术	646	全食管切除术	1236	喉部分切除术
57	颈椎后弓切除术	647	颈胸联合切口全食管切除术	1237	环状软骨—舌骨固定术（次全喉切除）
58	椎体部分切除术	648	颈腹联合切口全食管切除术	1238	环状软骨—舌骨—会厌固定术（次全喉切除）
59	髌骨部分切除术	649	胸腹联合切口全食管切除术	1239	额侧喉部分切除术
60	坐骨部分切除术	650	颈胸腹三切口全食管切除术	1240	声门上喉部分切除术
61	骶骨部分切除术	651	胸内食管食管吻合术	1241	垂直喉部分切除术
62	椎骨部分切除术	652	胸内食管胃吻合术	1242	外侧喉部分切除术
63	棘突切除术	653	胸内食管—胃颈部吻合术	1243	喉次全切除术
64	椎骨关节面切除术	654	食管胃弓上吻合术	1244	全部喉切除术
65	肩胛骨成形术	655	食管胃弓下吻合术	1245	喉咽切除术
66	股骨其他修补术或整形术	656	胸内食管吻合术伴小肠间置术	1246	喉咽食管切除术
67	骨盆重建术	657	胸内空肠代食管术	1247	残余喉切除术
68	骨盆成形术	658	其他胸内食管小肠吻合术	1248	根治性喉切除术
69	椎骨成形术	659	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1249	全喉切除伴根治性淋巴清扫术
70	椎弓根钉内固定术	660	食管回肠吻合术	1250	喉成形术
71	椎骨内固定修正术	661	食管空肠吻合术	1251	喉功能重建术
72	颈椎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62	胸内食管吻合术伴结肠间置术	1252	人工镫骨置入术
73	颈椎脱位切开复位术	663	胸内结肠代食管术	1253	膀胱颈切开术，经尿道
74	腰椎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64	其他胸内食管结肠吻合术	1254	尿道狭窄电切术，经尿道
75	腰椎脱位切开复位术	665	胸内食管吻合术伴其他间置术	1255	经尿道尿道病损电气化术
76	胸椎脱位切开复位术	666	人工食管建造术	1256	腹腔镜下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77	胸椎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67	胃代食管术	1257	等离子经尿道尿道狭窄电切术
78	颈后入路寰枢椎复位内固定术	668	胃—咽吻合术	1258	输尿管镜下双 J 管植入术
79	腰椎髓核切除术	669	胃—喉吻合术	1259	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80g）
80	黄韧带部分切除术	670	食管其他胸内吻合术	1260	经尿道前列腺支架置入术
81	脊柱融合	671	食管—空肠弓上吻合术	1261	经尿道膀胱肿瘤切除术
82	寰—枢脊柱融合	672	胃部分切除术伴食管胃吻合术	1262	经尿道膀胱病变黏膜切除术
83	寰—枢椎融合术，后入路	673	贲门部分切除伴食管—胃吻合术	1263	经尿道输尿管膨出切开术
84	枕—颈融合术，后入路	674	胃近端切除伴食管—胃吻合术	1264	经尿道尿道狭窄内切开术
85	前柱其他颈融合，前路法	675	胃大部切除伴食管胃吻合术	1265	经尿道膀胱颈口切开术
86	前入路颈融合术	676	贲门切除伴食管胃弓下吻合术	1266	输尿管镜输尿管狭窄内切开术
87	前外侧入路颈融合术	677	无置换的开放性心脏瓣膜成形术	1267	输尿管镜输尿管扩张术
88	后柱其他颈融合，后路法	678	无置换的开放性主动脉瓣成形术	1268	经尿道输尿管囊肿切开术
89	后入路颈融合术	679	主动脉瓣赘生物清除术	1269	膀胱肿瘤切除术，经尿道
90	后外侧入路颈融合术	680	右室流出道赘生物切除术	1270	膀胱病损切除术，经尿道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91	前柱背和背腰融合,前路法	681	心房病损切除术	1271	显微镜下输精管吻合术
92	背和背腰融合,后路法	682	主动脉瓣修补术	1272	腹腔镜肾上腺病损切除术
93	后外侧入路胸椎融合术	683	主动脉瓣成形术	1273	腹腔镜单侧肾上腺切除术
94	后外侧入路胸腰椎融合术	684	无置换的开放性二尖瓣成形术	1274	腹腔镜肾上腺部分切除术
95	胸椎融合术,后入路	685	二尖瓣修补术	1275	腹腔镜下肾部分切除术
96	胸腰椎融合术,后入路	686	二尖瓣成形术	1276	腹腔镜双侧肾上腺切除术
97	后柱腰和腰骶部融合,后路法	687	无置换的开放性肺动脉瓣成形术	1277	腹腔镜下腹腔病损切除术
98	腰骶外侧横突融合术	688	肺动脉瓣切开扩张术	1278	腹腔镜下肾病损切除术
99	腰椎后柱融合术,后入路	689	肺动脉瓣修补术	1279	经皮肾镜肾盂病损切除术
100	腰骶椎后柱融合术,后入路	690	肺动脉瓣成形术	1280	腹腔镜下单侧肾切除术
101	前柱腰和腰骶部融合,后路法	691	无置换的开放性三尖瓣成形术	1281	腹腔镜下单侧肾输尿管切除术
102	后外侧入路腰椎融合术	692	三尖瓣修补术	1282	腹腔镜供肾取肾术
103	后外侧入路腰骶椎融合术	693	三尖瓣环缩术	1283	腹腔镜膀胱镜下肾输尿管切除术
104	经椎间孔入路腰椎体融合术	694	三尖瓣成形术	1284	腹腔镜下双侧肾切除术
105	腰椎椎体间融合术,后入路	695	自体肺动脉移植术(Ross手术)	1285	腹腔镜下肾固定术
106	腰骶椎椎体间融合术,后入路	696	心脏瓣膜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1286	腹腔镜马蹄肾峡部分离术
107	脊柱再融合术	697	主动脉瓣切开和其他置换伴有组织移植术	1287	腹腔镜下肾盂—输尿管吻合术
108	寰—枢椎再融合术	698	主动脉根部扩大伴主动脉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1288	腹腔镜下肾盂输尿管吻合术
109	寰—枢椎再融合术,后入路	699	主动脉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1289	腹腔镜下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110	枕—颈再融合术,后入路	700	主动脉瓣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1290	腹腔镜下肾盂成形术
111	其他颈椎再融合,前柱,前路法	701	主动脉根部扩大伴主动脉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1291	腹腔镜下融合肾离断术
112	前路颈椎翻修术	702	主动脉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1292	腹腔镜下肾折叠术
113	前外侧入路颈椎翻修术	703	二尖瓣切开和其他置换术伴有组织移植术	1293	经尿道输尿管病损激光切除术
114	其他颈椎再融合,后柱,后路法	704	二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保留瓣下结构)	1294	腹腔镜下输尿管部分切除术
115	后入路颈椎翻修术	705	二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1295	腹腔镜下输尿管切除术
116	后外侧入路颈椎翻修术	706	二尖瓣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1296	腹腔镜下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117	背和背腰椎再融合,后路法	707	二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保留瓣下结构)	1297	腹腔镜下输尿管—乙状结肠吻合术
118	后外侧入路胸椎翻修术	708	二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1298	腹腔镜下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119	后外侧入路胸腰椎翻修术	709	三尖瓣切开和其他置换术伴有组织移植术	1299	腹腔镜下肠管代输尿管术
120	胸椎再融合术,后入路	710	三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1300	腹腔镜下输尿管成形术
121	胸腰椎再融合术,后入路	711	三尖瓣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1301	腹腔镜下膀胱瓣代输尿管术
122	腰和腰骶部椎再融合,后柱,后路法	712	三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1302	腹腔镜下膀胱部分切除术
123	腰椎外侧横突翻修术	713	瓣环成形术	1303	腹腔镜下膀胱根治切除术
124	腰骶外侧横突翻修术	714	二尖瓣瓣环成形术	1304	腹腔镜下全膀胱切除术
125	腰椎后柱再融合术,后入路	715	三尖瓣瓣环成形术	1305	腹腔镜下肾周围淋巴管剥脱术
126	腰骶椎后柱再融合术,后入路	716	三尖瓣瓣环折叠术	1306	腹腔镜下输尿管狭窄松解术
127	腰和腰骶部椎再融合,前柱,后路法	717	主动脉瓣瓣环成形术	1307	腹腔镜下肾周粘连松解术
128	后外侧入路腰椎翻修术	718	动脉圆锥切除术	1308	腹腔镜下尿道悬吊术
129	后外侧入路腰骶椎翻修术	719	右心室动脉圆锥切除术	1309	腹腔镜下前列腺根治性切除术
130	经椎间孔入路腰椎体翻修术	720	右室流出道疏通术	1310	腹腔镜下前列腺病损切除术
131	腰椎椎体间再融合术,后入路	721	左室流出道疏通术	1311	腹腔镜下前列腺切除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132	腰骶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后入路	722	右室漏斗部病损切除术	1312	腹腔镜下副中肾管(苗勒管)囊肿切除术
133	脊柱其他部位再融合术	723	右室流出道修补术	1313	腹腔镜下精囊切除术
134	髌修补术	724	左室流出道修补术	1314	腹腔镜髂淋巴结清扫术
135	髌白成形术	725	心肉柱手术	1315	腹腔镜下腹膜后淋巴结清扫术
136	全髌关节置换	726	心脏瓣膜其他邻近结构的手术	1316	经尿道巨大前列腺切除术(≥80g)
137	人工双动股骨头置换术	727	主动脉窦修补术	1317	输尿管镜输尿管肿瘤切除术
138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728	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搭桥术	1318	肾盂输尿管连接部狭窄内切开术
139	人工髌白置换术	729	颈总动脉—腋动脉自体血管搭桥术	1319	孤立肾经皮肾镜术
140	髌关节置换修正术	730	颈总动脉—腋动脉人工血管搭桥术	1320	腹腔镜根治性肾切除手术
141	全部膝关节置换	731	心内膜垫缺损假体修补术	1321	腹腔镜根治性肾输尿管切除术
142	铰链式人工膝关节置换术	732	心内膜垫缺损人造补片矫治术	1322	腹腔镜重复肾重复输尿管切除术
143	部分膝关节置换术	733	部分型心内膜垫缺损人造补片矫治术	1323	腹腔镜肾盂成形术
144	膝关节置换修正术	734	完全型心内膜垫缺损人造补片矫治术	1324	腹腔镜腹膜后淋巴结清扫术
145	下肢关节置换修复术	735	心内膜垫缺损组织补片矫治术	1325	腹腔镜输尿管部分切除术后再吻合术
146	经皮椎骨成形术	736	部分型心内膜垫缺损组织补片矫治术	1326	腹腔镜腹膜后肿物切除术
147	经皮椎体增强	737	完全型心内膜垫缺损组织补片矫治术	1327	腹腔镜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148	腰椎骨折球囊扩张成形术	738	移行型心内膜垫缺损组织补片矫治术	1328	腹腔镜腔静脉后输尿管整形术
149	胸椎骨折球囊扩张成形术	739	心内膜垫缺损的其他和未特指的修补术	1329	腹腔镜膀胱部分切除术(含腹腔镜膀胱憩室切除术)
150	经皮椎体球囊扩张成形术	740	心内膜垫缺损矫治术	1330	腹腔镜脐尿管切除术
151	人工肱骨头置换术	741	右房右室异常通道修补术	1331	腹腔镜下腔静脉瘤栓取出术(按梅奥分级三级以上)
152	颈椎后路切开复位内固定(C1_C2除外)	742	部分型心内膜垫缺损矫治术	1332	单孔腹腔镜手术
153	胸椎后路切开复位内固定	743	房室通道修补术	1333	超选择性肾动脉栓塞术
154	臂丛神经吻合术	744	完全型心内膜垫缺损矫治术	1334	超选择性膀胱动脉栓塞术
155	下肢血管病损切除伴血管移植术	745	移行型心内膜垫缺损矫治术	1335	脐尿管切除
156	股—股动脉吻合术, 人工血管架桥	746	右室流出道补片修补术	1336	膀胱悬吊术
157	椎骨楔形切骨术	747	左室流出道补片修补术	1337	膀胱颈扩开术, 耻骨上膀胱切开
158	骨肿瘤切除+骨重建	748	心脏瓣膜的其他手术	1338	尿道造口术
159	半椎切除术	749	三尖瓣瓣膜切除术(非瓣膜置换)	1339	尿道瓣膜切除术
160	后路半椎切除术	750	开胸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1340	尿道肿瘤切除术
161	后路椎骨肿瘤切除术	751	冠状动脉开口成形术	1341	尿道部分切除术
162	后路椎骨病损切除术	752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42	尿道吻合术
163	前路椎骨部分切除+重建术	753	冠状动脉成形术	1343	尿道上裂修补术
164	颈椎前路内固定术.无骨折复位	754	冠状动脉窦成形术	1344	尿道下裂成形术
165	颈椎前路内固定+椎间融合术	755	冠状动脉修补术	1345	耻骨弓下尿道修补术
166	腰椎后路内固定+椎间融合术	756	冠状动脉肌桥切断术	1346	尿道成形术
167	颈椎后路内固定术.无骨折复位(C1_C2除外)	757	心肌切开术	1347	Snodgrass尿道下裂成形术
168	胸椎后路内固定术.无骨折复位	758	心内膜切开术	1348	尿道后电切开术
169	颈椎前后路联合融合内固定术	759	心室异常肌束切除术	1349	尿道切开术, 经尿道
170	经关节后路C1—2螺钉内固定术	760	升主动脉成形术	1350	尿失禁修补术
171	髌臼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761	主动脉成形术	1351	前列腺切除术, 经尿道
172	踝关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762	肺动脉病损切除术	1352	经尿道前列腺(反饋式)微波治疗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173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763	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为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1353	前列腺切除术，耻骨上经膀胱
174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764	主动脉—冠状动脉搭桥术	1354	前列腺切除术，耻骨后膀胱前
175	肩胛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765	带蒂左冠状动脉移植术	1355	前列腺切除术，经会阴
176	肩胛部肿瘤切除+肩胛带切除	766	一根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56	前列腺切除术
177	环—枢椎融合术	767	二根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57	输精管吻合术
178	颈椎融合术	768	三根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58	阴茎病损切除术
179	后路枕颈融合术	769	四根或以上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59	阴茎部分切除术
180	腰椎前路融合术	770	单乳房内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60	阴茎肿瘤切除术
181	颈椎假关节融合术	771	双乳房内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361	阴茎缝合术
182	肩关节成形术的修正术	772	其他搭桥吻合术，为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1362	阴茎成形术
183	肘关节切除成形术	773	心脏切开术，未特指部位	1363	阴茎重建
184	关节镜下自体半腱肌肌腱与股薄肌肌腱重建治疗前交叉韧带损伤	774	心脏切开探查术	1364	阴茎修补
185	微创经皮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	775	心脏切开异物去除术	1365	男性盆腔病损切除术
186	骨盆骨折微创手术治疗	776	心脏切开术	1366	肾蒂扭转复位术
187	OLIF 治疗脊柱退变性疾病	777	心内膜剥除术	1367	肾包膜切除术
188	微创直接前方入路髋关节置换术	778	冠状动脉肌桥松解术	1368	单侧肾上腺切除术
189	胫骨横骨搬运治疗糖尿病足	779	心室血栓清除术	1369	其他部分肾上腺切除术
190	伊力扎诺夫（Ilizarov）技术进行骨搬运治疗大段骨	780	心室切开术	1370	单侧肾上腺大部分切除术
191	周围神经切断术	781	心房切开术	1371	肾上腺部分切除术
192	尺神经缝合术	782	心脏其他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开放性入路	1372	肾上腺大部切除术
193	神经缝合术，颅或周围神经	783	心房隔膜切除术	1373	双侧肾上腺切除术
194	正中神经缝合术	784	心房肿瘤切除术	1374	部分肾切除术
195	腕管内神经松解术	785	心脏瓣膜病损（赘生物）切除术	1375	肾楔形切除术
196	正中神经松解术	786	心脏肿瘤切除术	1376	肾盂部分切除术
197	尺神经松解术	787	右心房减容术	1377	肾盂切除术
198	神经松解术，周围神经	788	左心房减容术	1378	肾盏切除术
199	神经移植术，颅及周围神经	789	经胸心脏射频消融改良迷宫术	1379	肾部分切除伴部分肾上腺切除术
200	尺神经移位术	790	经胸心脏微波消融术	1380	肾输尿管切除术
201	指神经移位术	791	心房部分切除术	1381	单侧肾切除术
202	尺神经吻合术	792	心室病损切除术	1382	孤立肾切除术
203	桡神经吻合术	793	心脏射频消融改良迷宫术	1383	移植或排斥肾的切除
204	闭孔神经吻合术	794	心肌部分切除术	1384	移植肾切除术
205	周围神经吻合术	795	心包修补术	1385	双侧肾切除术
206	指神经吻合术	796	心脏破裂修补术	1386	肾固定术
207	腓神经吻合术	797	心房修补术	1387	肾裂伤缝合术
208	脊神经吻合术	798	心脏射频消融术	1388	肾裂伤修补术
209	椎动脉结扎术	799	心脏和心包的其他修补术	1389	移植肾破裂修补术
210	骨髓移植术（骨科）	800	心室修补术	1390	肾吻合术
211	胸骨切骨术	801	心室折叠术	1391	移植肾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212	骨肿瘤切除术	802	心脏缝合术	1392	肾盂输尿管吻合术
213	手指骨肿瘤切除术	803	心房折叠术	1393	肾盏输尿管吻合术
214	肋骨切除为骨移植	804	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术	1394	移植肾肾盂输尿管吻合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215	股骨颈切除术	805	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修正术	1395	肾盂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216	股骨头切除术	806	腹壁整形术	1396	肾盂成形术
217	部份肋骨切除术	807	各类皮瓣、肌皮瓣、肌瓣筋膜皮瓣成形修复术	1397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218	耻骨部分切除术	808	特大面积深度烧伤早期切、削痂植皮术	1398	肾修补术
219	肋骨切除术	809	复杂性皮瓣、肌皮瓣、超薄皮瓣修复术	1399	移植肾修补术
220	骨延长术	810	各种组织瓣吻合移植术	1400	输尿管造口术
221	骨缩短术	811	严重瘢痕畸形修复术	1401	尿路转流术至肠
222	骨的其它修补或整形术	812	各种烧伤晚期功能严重障碍，功能重建术	1402	输尿管—乙状结肠吻合术
223	闭合复位内固定	813	微移自体皮、大张异体皮混合移植术	1403	输尿管—回肠吻合术
224	掌骨闭合复位内固定	814	游离皮瓣移植术	1404	输尿管—结肠吻合术
225	股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	815	腹腔镜下幽门肌层切开术	1405	输尿管—直肠吻合术
226	胫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	816	腹腔镜小肠病损切除术	1406	输尿管—阑尾吻合术
227	腕骨闭合复位内固定	817	腹腔镜麦克尔憩室切除术	1407	肾膀胱吻合术
228	跟骨闭合复位内固定	818	腹腔镜下回肠部分切除术	1408	输尿管瘘修补术
229	切开复位，外固定	819	腹腔镜下空肠部分切除术	1409	输尿管阴道瘘修补术
230	桡骨切开复位外固定	820	腹腔镜下小肠部分切除术	1410	输尿管固定术
231	掌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1	腹腔镜回肠造口术	1411	肠管代输尿管术
232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外固定	822	腹腔镜永久性回肠造口术	1412	输尿管成形术
233	肱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3	腹腔镜下十二指肠造口术	1413	输尿管移植术
234	尺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4	腹腔镜下小肠造口术	1414	空肠代输尿管术
235	桡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5	腹腔镜空肠造口术	1415	回肠代输尿管术
236	锁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6	腹腔镜结肠造口周围疝无张力成形术	1416	膀胱瓣代输尿管术
237	肘关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27	腹腔镜小肠裂伤修补术	1417	根治性膀胱切除术
238	腕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8	腹腔镜下结肠裂伤修补术	1418	膀胱尿道全切除术
239	腕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29	腹腔镜下腹壁病损切除术	1419	男性盆腔脏器去除术
240	指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30	腹腔镜下腹膜粘连松解术	1420	其他全部膀胱切除术
241	骨折切开复位伴内固定	831	腹腔镜下腹腔粘连松解术	1421	膀胱全切除术
242	股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32	腹腔镜下盆腔粘连松解术	1422	腹膜后清扫术
243	胫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33	腹腔镜下肠粘连松解术	1423	肾周围淋巴管剥脱术
244	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34	腹腔镜下网膜粘连松解术	1424	耻骨上尿道膀胱悬吊术
245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35	腹腔镜下盆腔腹膜粘连松解术	1425	戈—弗—斯氏尿道膀胱悬吊术
246	腕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36	腹腔镜下腹腔异物取出术	1426	米林—里德氏尿道膀胱悬吊术
247	跖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37	腹腔镜下盆腔内膜病损电凝术	1427	奥克斯福德尿失禁手术（OXFORD手术）
248	趾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38	腔镜下单侧甲状腺切除术	1428	经耻骨上膀胱尿道悬吊术（SPARC）
249	足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39	腔镜下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1429	斯塔米膀胱颈悬吊术
250	肩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	840	腔镜下甲状腺大部切除术	1430	耻骨后尿道悬吊术
251	胸锁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	841	腔镜下甲状腺峡部切除术	1431	尿道旁悬吊术
252	膝半月板切除术	842	腔镜下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1432	经阴道无张力尿道悬吊术（TVT）
253	滑膜病损切除术	843	腔镜下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1433	经尿道（超声）激光诱导前列腺切除术（TULIP）
254	滑膜肿瘤切除术	844	腔镜下甲状旁腺全部切除术	1434	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255	韧带病损切除术	845	腔镜下甲状旁腺病损切除术	1435	前列腺精囊切除术
256	关节肿瘤切除术	846	腹腔镜多段大肠切除术	1436	前列腺部分切除术
257	韧带切除术	847	腹腔镜直肠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1437	精囊切除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258	交叉韧带其它修补术	848	腹腔镜盲肠切除术	1438	主动脉旁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259	副韧带修补术	849	腹腔镜下盲肠部分切除术	1439	髓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260	膝关节的其它修补术	850	腹腔镜右半结肠切除术	1440	根治性腹股沟清扫术
261	踝关节韧带修补术	851	腹腔镜下降结肠部分切除	1441	其他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262	肩袖修补术	852	腹腔镜横结肠切除术	1442	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
263	肘关节韧带修补术	853	腹腔镜横结肠部分切除术	1443	腹腔镜下肝段切除术
264	肘关节韧带重建术	854	腹腔镜左半结肠切除术	1444	腹腔镜下肝部分切除术
265	腕关节韧带修补术	855	腹腔镜下降结肠部分切除术	1445	腹腔镜下肝叶切除术
266	肩关节成形术，不用合成物假体	856	腹腔镜乙状结肠切除术	1446	腹腔镜下半肝切除术
267	手部肌腱成形术，用其他部位移植的肌腱	857	腹腔镜下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1447	腹腔镜下肝病损切除术
268	指转移，不包括拇指	858	其他腹腔镜大肠部分切除术	1448	腹腔镜下胆囊空肠吻合术
269	肌肉良性肿瘤切除术	859	腹腔镜下结肠部分切除术	1449	腹腔镜下胆管空肠吻合术
270	肌肉恶性肿瘤切除	860	腹腔镜下小肠—结肠切除术	1450	腹腔镜下胆管病损切除术
271	肌肉肿瘤切除术	861	腹腔镜胃大部切除伴十二指肠吻合术	1451	腹腔镜下胆管支架置入术
272	肘窝囊肿切除术	862	腹腔镜胃大部切除伴胃空肠吻合术	1452	腹腔镜下胰腺囊肿胃肠吻合术
273	肩关节离断术	863	腹腔镜胃部分切除术	1453	腹腔镜下胰腺病损切除术
274	髋关节离断术	864	腹腔镜胃楔形切除术	1454	腹腔镜下胰腺部分切除术
275	拇指再植术	865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伴空肠间置术	1455	腹腔镜下胰十二指肠肠切除术
276	手指再植术（断指再植）	866	腹腔镜下胃切除术	1456	腹腔镜脾部分切除术
277	前臂再植术	867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伴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1457	腹腔镜全脾切除术
278	足拇趾再植术	868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伴食管—空肠吻合术	1458	腹腔镜副脾切除术
279	小腿或踝关节再接术	869	腹腔镜下迷走神经切断术	1459	腹腔镜脾修补术
280	足背小切口治疗跟骨骨折 sandersIII、IV型骨折	870	腹腔镜下胃肠吻合术	1460	腹腔镜下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
281	关节镜辅助下胫骨平台骨折的微创治疗	871	腹腔镜下胃空肠吻合术	1461	经皮肝穿胆道支架置入术
282	股骨远端骨折逆行髓内针内固定术	872	腹腔镜下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1462	经十二指肠镜乳头球囊扩张术（EPBD）
283	胫骨高位截骨术	873	腹腔镜下幽门旷置术	1463	经十二指肠镜乳头胆道支架置入术
284	内镜下脑蛛网膜病损切除术	874	腹腔镜胃溃疡穿孔修补术	1464	ERCP+胰管支架植入术
285	神经内镜下脑室病损切除术	875	腹腔镜下十二指肠溃疡穿孔修补术	1465	胆囊切除术
286	内镜下前颅窝病损切除术	876	腹腔镜十二指肠溃疡修补术	1466	残余胆囊切除术
287	内镜下颅底病损切除术	877	腹腔镜操作用于创建食管胃括约肌功能	1467	脾切除+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
288	内镜下鞍旁病损切除术	878	腹腔镜下胃成形术	1468	脾部分切除术
289	脑室镜下颅底病损切除术	879	腹腔镜胃修补术	1469	副脾切除术
290	内镜下斜坡病损切除术	880	腹腔镜下结肠病损切除术	1470	脾修补术
291	内镜下脑脊液鼻漏修补术	881	腹腔镜下乙状结肠病损切除术	1471	脾切除术
292	内镜下经翼突入路蝶窦外侧隐窝 脑膜脑膨出切除伴颅底修补术	882	腹腔镜腹内全结肠切除术	1472	肝病损切除术
293	神经内镜第三脑室造口术	883	腹腔镜下结肠次全切除术	1473	肝楔形切除术
294	内镜下脑室造口术	884	腹腔镜下结肠造口术	1474	肝段切除术
295	神经内镜下椎管内病损切除术	885	腹腔镜乙状结肠永久性造口术	1475	部分肝切除术
296	神经内镜下经鼻腔—蝶窦垂体病损切除术	886	腹腔镜下结肠痿修补术	1476	半肝切除术
297	经蝶入路内镜下垂体部分切除术	887	腹腔镜下十二指肠成形术	1477	三肝切除术
298	经蝶入路内镜下垂体全部切除术	888	腹腔镜直结肠病损切除术	1478	胆囊癌根治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299	内窥镜下脑动脉瘤夹闭术	889	腹腔镜直肠黏膜下切除术	1479	胆囊—胆管吻合术
300	颅内动脉瘤栓塞术	890	腹腔镜直肠拖出切除术	1480	胆囊—空肠吻合术
301	颅内血管支架经皮置入	891	腹腔镜辅助经前会阴超低位直肠切除术	1481	胆管—空肠吻合术
302	经皮颅内动脉支架置入术	892	腹腔镜下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1482	胆管吻合术
303	经皮颅内动脉远端保护装置置入术	893	腹腔镜下经肛提肌外腹会阴直肠联合切除术（LELAPE 手术）	1483	胆管支架置入术
304	大脑中动脉支架经皮置入术	894	腹腔镜下经腹直肠乙状结肠切除术	1484	法特氏壶腹病损切除术
305	基底动脉支架经皮置入术	895	腹腔镜下经骶直肠乙状结肠切除术	1485	胆管病损切除术
306	颅内血管经皮粥样硬化切除术	896	腹腔镜下直肠前切除伴结肠造口术	1486	胆管部分切除术
307	颈内动脉栓塞术	897	腹腔镜下直肠前切除术	1487	胆管修补术
308	颈动脉栓塞术	898	腹腔镜低位直肠前切除术	1488	肝胆管成形术
309	大脑中动脉（MCA 分叉部）动脉瘤栓塞术（AN）	899	腹腔镜下直肠根治术	1489	胰腺病损切除术
310	椎动静脉瘘栓塞术	900	腹腔镜下直肠部分切除术	1490	胰腺部分切除术
311	头部血管内修补或闭合术	901	腹腔镜直肠切除术	1491	胰头切除术
312	经导管颅内动脉瘤栓塞术	902	腹腔镜直肠—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1492	胰体尾部切除术
313	经导管颅内动脉瘤弹簧圈栓塞术	903	腹腔镜全结肠直肠（包括肛门）切除术	1493	胰尾切除术
314	经导管颅内动脉瘤支架辅助栓塞术	904	腹腔镜帕克氏术（Park's 术）	1494	胰腺节段切除术
315	经导管颈动脉瘤栓塞术	905	腹腔镜直肠破裂修补术	1495	全胰切除术
316	经导管颈动脉瘤弹簧圈栓塞术	906	腹腔镜直肠悬吊术	1496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317	经导管颈动脉瘤支架辅助栓塞术	907	腹腔镜下直肠阴道隔病损切除术	1497	保留幽门的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318	经导管颅内血管栓塞术	908	腹腔镜下直肠后囊肿切除术	1498	胰管支架置入术
319	经导管颅内血管弹簧圈栓塞术	909	腹腔镜下移植体或假体的脐切口疝修补术	1499	胰腺修补术
320	经导管椎动脉栓塞术	910	腹腔镜下切口疝无张力修补术	1500	胰腺裂伤缝合术
321	经导管椎动脉弹簧圈栓塞术	911	腹腔镜下腹壁疝无张力修补术	1501	胰瘘管切除术
322	经导管硬脑膜血管栓塞术	912	腹腔镜下直肠全系膜切除术（TME）	1502	胰腺瘘修补术
323	经导管颈内动脉海绵窦瘘栓塞术	913	腹腔镜下盆腔腹膜病损切除术	1503	胰管—空肠吻合术
324	经皮颅内动脉取栓术	914	腹腔镜下腹膜病损切除术	1504	血管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325	经导管颅内血管血栓去除术	915	腹腔镜下网膜病损切除术	1505	肝动脉瘤切除术
326	经导管颅内血管裸弹簧圈栓塞术	916	腹腔镜下肠系膜病损切除术	1506	脾动脉瘤切除术
327	经导管入脑前血管裸弹簧圈栓塞术	917	腹腔镜下网膜部分切除术	1507	门静脉部分切除术
328	复杂开放性脑伤清创术	918	腹腔镜下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508	门静脉病损切除术
329	颅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植入或置换	919	腹腔镜下网膜切除术	1509	下腔静脉病损切除术
330	颅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植入	92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	1510	肝静脉病损切除术
331	颅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置换	921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男性）	1511	肠系膜上静脉病损切除术
332	脑叶切开术和（神经）束切断术	922	腔镜单侧乳腺根治性切术	1512	门静脉结扎术
333	脑叶切开术	923	腹腔镜下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513	肠系膜上静脉—下腔静脉吻合术
334	脑神经束切断术	924	腹腔镜腹腔淋巴结清扫术	1514	门静脉—腔静脉吻合术
335	脑内血肿清除术	925	腹腔镜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1515	脾静脉—腔静脉吻合术
336	脑切开异物取出术	926	乳房改良根治术，单侧	1516	脾静脉—肾静脉吻合术
337	大脑半球切开术	927	乳房改良根治术，双侧	1517	肝圆韧带架桥门静脉—下腔静脉吻合术
338	丘脑手术	928	甲状腺叶切除单侧	1518	肝圆韧带架桥肠系膜上静脉—下腔静脉吻合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339	丘脑切开术	929	甲状腺病损切除术	1519	肝圆韧带架桥门静脉—肠系膜上静脉吻合术
340	丘脑病损切除术	930	甲状腺结节切除术	1520	肝动脉栓塞术
341	大脑镰脑膜病损切除术	931	甲状腺腺瘤切除术	1521	胃左动脉栓塞术
342	小脑幕脑膜病损切除术	932	甲状腺囊肿切除术	1522	髂内动脉栓塞术
343	脑膜病损切除术	933	甲状腺肿瘤切除术	1523	下腔静脉球囊扩张
344	大脑半球切除术	934	峡部甲状腺瘤切除术	1524	髂静脉支架置入术
345	脑叶切除术	935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1525	下腔静脉支架置入术
346	脑叶次全切除术	936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1526	下肢动脉球囊扩张
347	额叶切除术	937	峡部切除术	1527	下肢动脉支架置入术
348	颞叶切除术	938	峡部部分切除术	1528	主动脉扩张+血管内支架置入术
349	标准前颞叶切除术	939	甲状舌管肿瘤切除	1529	髂动脉扩张+血管内支架置入术
350	多个脑室病损切除术	940	颈深部淋巴结切除术	1530	胸腹主动脉夹层覆膜支架腔内隔绝术
351	中颅窝病损切除术	941	腹腔淋巴结切除术	1531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腔内隔绝术
352	大脑半球病损切除术	942	区域性淋巴结切除术	1532	经颈内静脉肝内门肝内支架分流术
353	大脑深部病损切除术	943	液下巴结清扫术	1533	外周动、静脉取栓术
354	蝶鞍旁病损切除术	944	胃病损切除术	1534	外周较小动、静脉瘤切除术
355	额颞岛叶病损切除术	945	胃肿瘤切除术	1535	简单静脉段移植术
356	小脑病损切除术	946	胃空肠吻合术（不切断空肠）	1536	动脉血栓切除术
357	小脑桥脑角病损切除术	947	十二指肠肿瘤切除术	1537	髂总动脉—股动脉大隐静脉架桥术
358	桥脑小脑角病损切除术	948	十二指肠息肉切除术	1538	髂总动脉—腘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359	岩斜区病损切除术	949	乙状结肠肿瘤切除术	1539	动脉瘤切除术
360	枕骨大孔区病损切除术	950	盲肠肿瘤切除术	1540	主动脉人工血管置换术
361	脑病损切除术	951	盲肠憩室切除术	1541	腹腔镜下盆腹腔粘连松解术
362	侧脑室病损切除术	952	小肠部分切除术为间置术	1542	腹腔镜下卵巢肿瘤剥除术
363	第三脑室病损切除术	953	大肠部分切除术为间置术	1543	腹腔镜下附件切除术
364	后颅窝病损切除术	954	回肠切除术	1544	腹腔镜下卵巢输卵管粘连松解术
365	第四脑室病损切除术	955	回肠部分切除术	1545	腹腔镜下输卵管切除术
366	顶叶病损切除术	956	十二肠部分切除术	1546	腹腔镜下输卵管部分切除术
367	额叶病损切除术	957	小肠次全切除术	1547	腹腔镜下输卵管囊肿摘除术
368	经额脑病损切除术	958	盲肠切除术	1548	腹腔镜下阴式子宫切除术
369	经蝶窦脑病损切除术	959	回盲部切除术	1549	腹腔镜子宫次全切除术
370	颞叶病损切除术	960	十二指肠旷置术	1550	腹腔镜残角子宫切除术
371	经顶脑病损切除术	961	大肠外置术	1551	腹腔镜宫颈癌根治术
372	经翼点脑病损切除术	962	十二指肠裂伤缝合术	1552	腹腔镜子宫内肌瘤全面分期术
373	经枕脑病损切除术	963	乙状结肠瘘修补术	1553	腹腔镜卵巢癌分期术
374	颅底病损切除术	964	十二指肠憩室修补术	1554	腹腔镜卵巢癌全面分期术
375	经蝶脑病损切除术	965	十二指肠瘘修补术	1555	腹腔镜卵巢肿瘤细胞减灭术
376	脑囊肿造袋术	966	直肠囊肿切除术	1556	腹腔镜盆腔淋巴结切除术
377	小脑半球病损切除术	967	直肠病损切除术	1557	腹腔镜腹主动脉旁淋巴结切除术
378	小脑蚓部病损切除术	968	直肠瘘修补术	1558	腹腔镜残余子宫颈切除术
379	脑清创术	969	直肠会阴瘘修补术	1559	腹腔镜子宫隔膜切开术
380	立体定向脑病损切除术	970	直肠修补术	1560	宫腔镜剖宫产切口憩室修复术
381	脑斜坡病损切除术	971	直肠狭窄切开术	1561	宫腔镜下子宫内热球去除术
382	脑部分切除术	972	直肠周围瘘切除术	1562	宫腔镜子宫内切除
383	大脑病损切除术	973	腹股沟肿瘤切除术	1563	宫腔镜重度宫腔粘连分解术
384	颞下窝病损切除术	974	肠系膜病损切除术	1564	腹腔镜辅助经阴道子宫病损切除术
385	颅内血管瘤切除术	975	肠系膜肿瘤切除术	1565	腹腔镜子宫楔形切除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386	小脑扁桃体部分切除术	976	肠系膜囊肿切除术	1566	腹腔镜子宫韧带病损切除术
387	神经导航下颅内病灶切除术	977	茧腹松解术	1567	腹腔镜骶韧带部分切除术
388	枕叶病损切除术	978	网膜修补术	1568	腹腔镜子宫修补术
389	脑膜膨出修补术	979	腹腔肿瘤减灭术	1569	腹腔镜重度盆腔粘连松解术
390	脑脊液鼻漏修补术	980	乳腺肿瘤切除术	1570	腹腔镜膀胱修补术
391	脑膨出修补术伴颅成形术	981	乳房象限切除术	1571	子宫粘连松解术
392	侧脑室脉络丛切除灼烧术	982	乳腺次全切除术	1572	子宫颈囊肿袋形缝合术（造袋术）
393	第三脑室脉络丛切除灼烧术	983	乳腺单纯切除术，单侧	1573	子宫颈转化区大环形切除术（LLETZ）
394	第三脑室造口术	984	乳腺单纯切除术，双侧	1574	子宫颈内膜旋切术
395	脑室 Ommaya 泵置入术	985	皮瓣自体植皮术	1575	子宫颈截断术
396	脑室脑池分流术	986	单侧甲状腺切除伴甲状腺峡部切除术	1576	子宫动脉栓塞术
397	大脑皮层粘连松解术	987	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1577	子宫颈切除术
398	颅内神经刺激器导线植入或置换术	988	残余甲状腺切除术	1578	残余子宫颈切除术
399	颅内神经刺激器植入术	989	甲状旁腺全部切除术	1579	经阴道子宫颈切除术
400	颅内神经刺激器置换术	990	其他甲状旁腺切除术	1580	子宫颈切除伴阴道缝合术
401	脑深部电极置入术	991	移植自体甲状旁腺切除术	1581	经腹子宫颈环扎术
402	丘脑底核电极刺激器置入术	992	异位甲状旁腺切除术	1582	子宫切开异物取出术
403	中脑导水管粘连松解术	993	甲状旁腺部分切除术	1583	子宫切开葡萄胎去除术
404	椎管扩大成形术，双开门	994	甲状旁腺病损切除术	1584	子宫内膜粘连切断术
405	脊髓病损栓塞术	995	移植甲状旁腺切除术	1585	子宫内膜粘连松解术
406	脊髓终丝切断术	996	甲状腺组织再植入	1586	子宫病损的其他切除术或破坏术
407	脊髓栓系松解术	997	甲状腺自体移植术	1587	子宫角部分切除术
408	脊髓蛛网膜粘连松解术	998	甲状旁腺组织再植入	1588	子宫角楔形切除术
409	脊髓—蛛网膜下腔分流术	999	甲状旁腺自体移植术	1589	子宫病损切除术
410	脊髓神经刺激器导线置入或置换	1000	甲状旁腺异体移植术	1590	子宫骶韧带灼烧术
411	脊髓神经刺激器置入术	1001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1591	子宫骶韧带切除术
412	脊髓神经刺激器置换术	1002	胃幽门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1592	阔韧带病损切除术
413	脊髓蛛网膜下腔—腹腔分流管去除术	1003	胃远端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1593	子宫韧带病损切除术
414	松果体病损切除术	1004	胃大部切除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1594	子宫韧带肿瘤切除术
415	垂体腺部分切除术，经前额入路	1005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空肠吻合术	1595	圆韧带病损切除术
416	经额垂体部分切除术	1006	胃大部切除伴胃一空肠吻合术（Billroth II 式手术）	1596	子宫骶韧带切断术
417	经额垂体漏斗部切除术	1007	残胃部分切除伴胃空肠吻合术	1597	子宫的其他修补术
418	垂体腺部分切除术，经蝶骨入路	1008	胃肠吻合口切除伴胃空肠吻合术	1598	子宫修补术
419	经蝶骨垂体部分切除术	1009	胃部分切除术伴空肠移位术	1599	阴道管腔内粘连松解术
420	经蝶骨垂体病损切除术	1010	其他胃部分切除术	1600	直肠子宫陷凹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421	垂体腺部分切除术	1011	胃部分切除术	1601	直肠子宫陷凹病损切除术
422	垂体病损切除术	1012	胃底横断术	1602	膀胱膨出和直肠膨出修补术
423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经前额入路	1013	胃全部切除术伴肠间置术	1603	膀胱膨出修补术
424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经蝶骨入路	1014	全胃切除伴空肠间置术	1604	直肠膨出修补术
425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其他特指入路	1015	其他胃全部切除术	1605	直肠子宫陷凹的其他手术
426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	1016	残胃切除术	1606	会阴肿瘤切除术
427	垂体切除术	1017	根治性胃切除术	1607	会阴部异物取出术
428	经蝶骨垂体血肿清除术	1018	全胃切除伴食管空肠吻合术	1608	外阴部分切除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429	经蝶骨垂体脓肿清除术	1019	残胃切除，食管空肠吻合术	1609	外阴病损切除术
430	垂体其他手术	1020	全胃切除伴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1610	外阴肿瘤切除术
431	眶骨重建术	1021	迷走神经切断术	1611	外阴病损破坏术
432	动脉瘤切除伴吻合术	1022	十二指肠切除术	1612	膀胱阴道痿修补术
433	颅内血管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1023	小肠全部切除术	1613	卵巢癌根治术
434	脑血管切除伴吻合术	1024	开放性和其他大肠多节段切除术	1614	卵巢癌肿瘤细胞减灭术
435	颈动脉部分切除伴颈总—颈内动脉人工血管搭桥术	1025	大肠多节段切除术	1615	宫颈癌根治术
436	颅内血管其他切除术	1026	开放性和其他右半结肠切除术	1616	子宫颈阴道痿修补术
437	颅内动脉瘤切除术	1027	右半结肠姑息性切除术	1617	子宫颈乙状结肠痿修补术
438	脑血管瘤切除术	1028	右半结肠切除术	1618	子宫颈的其他修补术
439	颈内动脉结扎术	1029	回肠结肠切除术	1619	其他和未特指的腹部次全子宫切除术
440	颈总动脉结扎术	1030	右半结肠根治性切除术	1620	子宫颈上子宫切除术
441	颈外动脉—颈内动脉人工血管搭桥术	1031	升结肠部分切除术	1621	子宫角切除术
442	颈总动脉—肱动脉自体血管搭桥术	1032	升结肠切除术	1622	盆腔脏器去除术
443	颈外动脉—颈内动脉自体血管搭桥术	1033	开放性和其他横结肠切除术	1623	女性盆腔廓清术
444	颈动脉—颈动脉搭桥术	1034	横结肠切除术	1624	曼彻斯特手术
445	颅外—颅内（EC—IC）血管搭桥	1035	横结肠部分切除术	1625	子宫颈悬吊术
446	颞肌贴敷术	1036	左半结肠切除术	1626	经阴道慢性子宫内翻修补术
447	颞浅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术	1037	左半结肠根治性切除术	1627	子宫和支持结构的其他修补术
448	脑硬膜动脉血管融通术	1038	乙状结肠切除术	1628	用移植物或假体的膀胱膨出和直肠膨出修补术
449	钳夹动脉瘤	1039	巨结肠切除术	1629	PROSIMA 全盆底重建术
450	脑动脉瘤夹闭术	1040	小肠—结肠切除术	1630	PROLIFT 全盆底重建术
451	颈动脉瘤夹闭术	1041	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1631	AVAILTA 全盆底重建术
452	大脑前动脉瘤夹闭术	1042	降结肠切除术	1632	改良性全盆底重建术
453	大脑中动脉瘤夹闭术	1043	降结肠部分切除术	1633	全盆底重建术
454	后交通动脉瘤夹闭术	1044	结肠次全切除术	1634	用移植物或假体的膀胱膨出修补术
455	基底动脉瘤夹闭术	1045	结肠部分切除术	1635	用移植物或假体的直肠膨出修补术
456	椎动脉瘤夹闭术	1046	小肠结肠部分切除术	1636	结肠阴道痿修补术
457	前交通动脉瘤夹闭术	1047	开放性腹内全结肠切除术	1637	直肠阴道痿修补术
458	小脑上动脉瘤夹闭术	1048	其他和未特指的腹内全结肠切除术	1638	其他阴道肠痿的修补术
459	动脉瘤其他修补术	1049	十二指肠成形术	1639	小肠—阴道痿修补术
460	动脉瘤破裂修补术	1050	直肠拖出切除术	1640	直肠子宫陷凹封闭术
461	动脉瘤孤立术	1051	索夫直肠黏膜下切除术	1641	其他直肠子宫陷凹手术伴移植物或假体
462	动脉瘤包裹术	1052	直肠—腹—会阴拖出切除术	1642	外阴痿修补术
463	动脉瘤缝扎术	1053	会阴—直肠拖出术	1643	会阴痿修补术
464	动脉瘤折叠术	1054	经前会阴超低位直肠切除术	1644	后盆底重建术
465	颈内动脉成形术	1055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1645	前盆底重建术
466	颞浅动脉贴敷术	1056	开放性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1646	阴唇黏膜游离移植术
467	颈内动脉瘤破裂止血术	1057	肛提肌外腹会阴直肠联合切除术	1647	冠状简单病变支架植入术
468	经口咽入路齿状突磨除术	1058	其他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1648	STEMI 急诊冠状动脉成形术
469	脊柱可调节装置置入术（生长棒）	1059	直肠全部切除术	1649	心脏单腔起搏器植入术
470	前入路寰—枢椎融合术	1060	经骶直肠乙状结肠切除术	1650	心脏双腔起搏器植入术
471	寰—枢椎融合术，经口	1061	直肠前切除术同时伴结肠造口术	1651	冠状动脉血流储备分数测定（FFR）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472	枕—颈融合术，前入路	1062	其他直肠前切除术	1652	冠状动脉球囊成形术
473	枕—颈融合术，经口	1063	直肠前切除术	1653	冠脉内血栓抽吸术
474	前外侧入路胸椎融合术	1064	直肠后切除术	1654	动脉导管未闭封堵术
475	前外侧入路胸腰椎融合术	1065	经骶尾直肠切除术	1655	冠状动脉斑块旋磨术
476	胸椎椎体间融合术，前入路	1066	杜哈梅尔直肠切除术	1656	心功能减退（EF<35%）冠状动脉成形术
477	前柱腰和腰骶部融合，前路法	1067	腹—会阴拖出术	1657	经皮巨大房缺（30mm 以上）介入封堵术
478	前外侧入路腰椎融合术	1068	经肛门直肠病损根治术	1658	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房性心动过速导管消融术
479	前外侧入路腰骶椎融合术	1069	直肠根治术	1659	球囊主动脉瓣狭窄扩张术
480	腰椎椎体间融合术，前入路	1070	经骶经肛门括约肌直肠病损切除术	1660	经皮瓣膜置换术
481	腰骶椎椎体间融合术，前入路	1071	直肠部分切除术	1661	心律转复除颤器植入术（静脉植入式及皮下导线式）
482	寰—枢椎再融合术，前入路	1072	直肠—乙状结肠切除术	1662	心脏再同步治疗起搏器（CRT—P）植入术
483	寰—枢椎再融合术，经口	1073	直肠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1663	心脏再同步治疗除颤器（CRT—D）植入术
484	枕—颈再融合术，前入路	1074	全结肠直肠（包括肛门）切除术	1664	外周动脉支架置入术
485	枕—颈再融合术，经口	1075	其他前腹壁疝伴有移植物或假体的其他腹腔镜下修补术	1665	外周静脉支架置入术
486	前外侧入路胸椎翻修术	1076	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666	肾动脉去神经靶点消融术
487	胸椎椎体间再融合术，前入路	1077	单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1667	经皮椎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488	腰和腰骶部脊椎再融合，前柱，前路法	1078	双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1668	经皮大脑中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489	前外侧入路腰椎翻修术	1079	单侧扩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1669	经皮大脑前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490	腰椎椎体间再融合术，前入路	1080	双侧扩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1670	经皮大脑后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491	腰骶椎椎体间再融合术，前入路	1081	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1671	经皮椎动脉颅内段球囊扩张成形术
492	胸腔镜下胸交感神经干切断术	1082	肠系膜淋巴结清扫术	1672	经皮颈内动脉颅内段球囊扩张成形术
493	胸腔镜下心包开窗术	1083	腹膜后淋巴结清扫术	1673	经皮基底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494	胸腔镜下胸腺部分切除术	1084	腹腔淋巴结清扫术	1674	经皮交通动脉血管球囊扩张成形术
495	胸腔镜下胸腺病损切除术	1085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675	经皮基底动脉支架置入术
496	胸腔镜下胸腺全部切除术	1086	甲状腺癌根治术	1676	经皮椎动脉支架置入术
497	胸腔镜下胸腺切除术	1087	腮腺肿瘤切除术	1677	经皮椎动脉药物洗脱支架置入术
498	胸腔镜下胸腺扩大切除术	1088	腮腺病损切除术	1678	经皮椎动脉覆膜支架置入术
499	胸腔镜下胸腺切开术	1089	腮腺部分切除术	1679	经皮椎动脉非药物洗脱支架置入术
500	胸腺其他和未特指的胸腔镜手术	1090	腮腺全部切除术	1680	经皮大脑前动脉支架置入术
501	胸腔镜下支气管病损切除术	1091	软腭病损切除术	1681	经皮大脑后动脉支架置入术
502	胸腔镜下支气管部分切除术	1092	舌下肿瘤切除术	1682	经皮大脑中动脉支架置入术
503	胸腔镜下肺组织或病损的切除术	1093	唇裂修补术	1683	主动脉弓上颅外动脉狭窄及闭塞的介入治疗
504	胸腔镜下肺楔形切除术	1094	唇和口的其他皮移植术	1684	锁骨下动脉扩张+血管内支架放置术
505	胸腔镜下肺大泡切除术	1095	腭裂修补术	1685	急性脑血栓动脉内溶栓术
506	胸腔镜下肺病损切除术	1096	软腭成形术	1686	动静脉内瘘狭窄球囊扩张术
507	胸腔镜下肺大疱切除术	1097	鳃裂肿瘤切除术	1687	内镜下食管粘膜切除术
508	胸腔镜下肺减容术	1098	颧骨（颧弓）骨折切开复位	1688	内镜下胃粘膜切除术
509	胸腔镜下肺部分切除术	1099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689	内镜下十二指肠肠粘膜切除术
510	胸腔镜肺叶节段切除术	1100	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690	内镜下食管狭窄扩张术
511	胸腔镜肺癌根治术	1101	颞下颌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1691	内镜下胃狭窄扩张术
512	胸腔镜下肺叶部分切除术	1102	牙槽嵴裂植骨术	1692	内镜下十二指肠狭窄扩张术
513	胸腔镜下肺叶切除术	1103	上颌窦底外提升术	1693	内镜下食管支架置入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514	胸腔镜下复合肺叶切除术	1104	即刻种植术	1694	内镜下胃支架置入术
515	胸腔镜下肺叶伴邻近肺叶节段切除术	1105	咽成形术	1695	内镜下十二指肠支架置入术
516	胸腔镜下肺切除术	1106	游离植骨术	1696	内镜下胃底静脉曲张组织胶注射治疗术
517	胸腔镜下支气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1107	腭垂腭咽成形术	1697	内镜下食管止血治疗术
518	胸腔镜下支气管切开术	1108	腭痿整复术	1698	内镜下胃止血治疗术
519	胸腔镜下肺内异物取出术	1109	上颌窦肿瘤切除术	1699	内镜下十二指肠止血治疗术
520	胸腔镜下肺切开术	1110	牙龈癌根治术	1700	结肠镜下结肠粘膜切除术
521	胸腔镜下肺切开血肿清除术	1111	磨牙后区肿瘤切除+肩胛舌骨上淋巴清除术	1701	结肠镜下直肠粘膜切除术
522	胸腔镜下支气管裂伤缝合术	1112	舌癌根治术	1702	结肠镜下结肠止血治疗术
523	胸腔镜下支气管成形术	1113	腮腺肿瘤根治术+淋巴结清扫术	1703	结肠镜下直肠止血治疗术
524	胸腔镜下肺修补术	1114	颌下腺肿瘤根治术+淋巴结清扫术	1704	结肠镜下结肠粘膜剥离术
525	胸腔镜下支气管结扎术	1115	腮腺肿瘤根治术+淋巴结清扫术	1705	结肠镜下直肠粘膜剥离术
526	胸腔镜中转开胸探查术	1116	腭广泛切除术	1706	内镜下食管粘膜剥离术
527	胸腔镜下胸壁病损切除术	1117	唇肿瘤切除+淋巴结清扫术	1707	内镜下胃粘膜剥离术
528	胸腔镜下胸膜病损切除术	1118	颊部肿瘤切除+肩胛舌骨上淋巴结清扫术	1708	内镜下十二指肠粘膜剥离术
529	腹腔镜经腹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1119	腭巨大肿瘤切除术	1709	内镜下食管粘膜下肿瘤切除术
530	胸腔镜膈肌折叠术	1120	口底肿瘤切除+淋巴结清扫术	1710	内镜下胃粘膜下肿瘤切除术
531	腹腔镜横膈疝修补术，胸入路	1121	面部畸形修整术	1711	内镜下十二指肠粘膜下肿瘤切除术
532	胸腔镜下膈疝修补术	1122	全面部骨折切开复位术	1712	结肠镜下直肠粘膜下肿瘤切除术
533	胸腔镜下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1123	复杂骨折（NOE、ZMC等）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713	结肠镜下结肠粘膜下肿瘤切除术
534	胸腔镜胸内淋巴结清扫术	1124	面颈部巨大肿瘤切除术	1714	结肠镜下结肠狭窄扩张及支架治疗术
535	胸腔镜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1125	颈清扫术	1715	结肠镜下直肠狭窄扩张及支架治疗术
536	胸腔镜胸导管结扎术	1126	颌面严重瘢痕畸形整复术	1716	肿瘤化疗栓塞术
537	胸腹腔镜食管癌根治术	1127	颈淋巴结清扫术，单侧	1717	食道支架置入术
538	胸腔镜食管部分切除术	1128	颈淋巴结清扫术，双侧	1718	非选择性脾动脉栓塞术
539	胸腔镜颈腹切口食管部分切除术	1129	根治性淋巴结清扫术	1719	外周动脉栓塞术
540	胸腔镜全食管切除术	1130	咽成形术	1720	外周静脉栓塞术
541	腹腔镜食管贲门肌层切开术	1131	面部洞穿性缺损修复术	1721	四肢动脉血管成形术髂动脉及股腘动脉血管成形术
542	胸腔镜食管肌层切开术	1132	面横裂修复术	1722	外周动脉支架植入术
543	腹腔镜下胃病损切除术	1133	膝关节镜下半月板切除	1723	膝下动脉血管成形术
544	腹腔镜下胃大部切除伴食管—胃吻合术	1134	膝关节镜下病损清除术	1724	经支气管镜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545	腹腔镜胃底折叠术	1135	关节镜下滑膜肿瘤切除	1725	经支气管镜支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546	胸腔镜下心包病损切除术	1136	膝关节镜下交叉韧带修补术	1726	内科胸腔镜下胸膜固定术
547	胸腔镜下体腔热灌注术	1137	腹腔镜胃肠道穿孔修补术	1727	内科胸腔镜下粘连带松解术
548	完全电视胸腔镜微创肋骨骨折内固定	1138	关节镜下胫骨复位内固定术	1728	气管临时支架植入术（限危及生命的气管狭窄时）
549	电视胸腔镜下血胸清除术	1139	髋关节镜下髋关节成形术	1729	支气管临时支架植入术（限危及生命的支气管狭窄时）
550	经皮肺结节微波消融术	1140	髋关节镜下孟唇修补术	1730	经支气管镜高频电烧蚀术
551	下腔静脉滤网置入	1141	髋关节镜下软骨成形术	1731	经支气管镜电圈套器肿瘤切除术
552	腹主动脉支架置入术	1142	腕关节镜下舟骨骨折固定术	1732	经支气管镜射频消融术
553	腹主动脉覆膜支架腔内隔绝术	1143	肩关节镜下孟唇固定术	1733	经支气管镜冷冻切除术
554	主动脉覆膜支架腔内隔绝术	1144	膝关节镜下髌骨成形术	1734	恶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支架植入术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序号	特定手术名称
555	胸主动脉支架置入术	1145	膝关节镜下半月板修补术	1735	恶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支架植入术
556	胸主动脉分支覆膜支架置入术	1146	膝关节镜下交叉韧带重建术	1736	恶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分叉支架植入术
557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腔内隔绝术	1147	脾动脉栓塞术	1737	恶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分叉支架植入术
558	主动脉瘤支架置入术	1148	肠系膜动脉栓塞术	1738	恶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支架植入术
559	肺癌微波消融术	1149	肾动脉栓塞术	1739	恶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支架植入术
560	大血管腔内介入手术	1150	全脾切除术	1740	恶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分叉支架植入术
561	肺病损切除术	1151	肝脏修补术	1741	恶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分叉支架植入术
562	开胸血块清除术	1152	髂内动脉结扎术	1742	良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支架植入术
563	肺大泡切除术（成人）	1153	下腔静脉滤器植入术	1743	良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支架植入术
564	纵膈肿瘤切除术	1154	椎管扩大成形术	1744	良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分叉支架植入术
565	纵隔囊肿切除术	1155	后路椎管扩大成形术	1745	良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硅酮分叉支架植入术
566	胸壁肿瘤切除术	1156	腰椎后路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746	良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支架植入术
567	胸膜肿瘤切除术	1157	食管撕裂缝合术	1747	良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支架植入术
568	心包松解术	1158	食管修补术	1748	良性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分叉支架植入术
569	心包切开术	1159	肝缝合术	1749	良性支气管狭窄经支气管镜金属分叉支架植入术
570	心包部分切除术	1160	肝修补术	1750	气管消化道瘘封堵术
571	食管旁淋巴结清扫术	1161	总胆管缝合术	1751	支气管消化道瘘封堵术
572	锁骨上淋巴结清扫术	1162	肝管修补术	1752	支气管胸膜瘘封堵术
573	胸内淋巴结清扫术	1163	肝止血术	1753	支气管镜下单向活瓣肺减容术
574	肺门淋巴结清扫术	1164	骨盆切骨术	1754	支气管镜下弹簧圈肺减容术
575	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1165	骨盆内移截骨术	1755	经支气管镜热成形术
576	胸骨下甲状腺切除术	1166	脊柱哈林顿氏棍植入术	1756	硬质气管/支气管镜诊疗技术
577	胸骨下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1167	脊柱卢奎内固定	1757	经支气管镜放射粒子植入术
578	胸骨下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1168	脊柱钩螺钉内固定 LSRF	1758	支气管镜下困难异物取出术
579	胸腺切除术	1169	腰椎后路内固定术.无骨折复位	1759	金属支架取出术
580	胸腺其他全部切除术	1170	关节病损切除术	1760	硅酮支架取出术
581	胸腺部分切除术	1171	脊柱融合术	1761	支气管镜下气管肿物切除术
582	胸腺扩大切除术	1172	胸椎融合术	1762	支气管镜下支气管肿物切除术
583	支气管袖状切除术	1173	胸腰椎融合术	1763	全肺灌洗（单侧）
584	支气管楔形切除术	1174	腰椎融合术	1764	支气管动脉栓塞术
585	支气管部分切除术	1175	腰椎后路融合术	1765	气管支气管支架植入术
586	肺裂伤修补术	1176	腰骶部脊柱融合术	1766	气管和支气管瘘封堵术
587	肺大疱折叠术	1177	腰椎假关节融合术	1767	经皮动脉导管未闭介入封堵术
588	肺大泡缝扎术	1178	膝关节的其他置换术	1768	周围神经毁损术
589	肺容量减少术	1179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其它髋关节成形术）		
590	肺癌根治术	1180	髌臼加盖术		